



## 宝鸡文理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化学化工学院作为宝鸡文理学院创建最早,师资力量最强和规模最大的学院之一,现有化学、应用化学、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化学以及能源化学六个全日制本科专业,拥有化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学科教学(化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院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为抓手,以服务地方求支持,围绕“双一流”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积极构建新型地方特色二级学院。学院化学专业为陕西省名牌专业、“一流”专业,化学学科为陕西省重点学科、“一流”学科,制药工程专业为陕西省特色专业。学院设有陕西省植物化学重点实验室以及1个市级平台、3个校级科研平台,是首批“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学院学生“学风”优良、教师“教风”过硬、已形成考研升学、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大特色,已成为宝鸡及周边地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已为社会输送许多优秀人才。学院连续六年被评为“先进集体”。目前,学院正在围绕“双一流”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开拓进取、努力拼搏。

根据2020年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考生整体情况,我院有部分专业将接受调剂考生,热忱欢迎全国各地优秀考生调剂到我院继续深造。

#### 一、拟接收调剂专业

##### 1.学术型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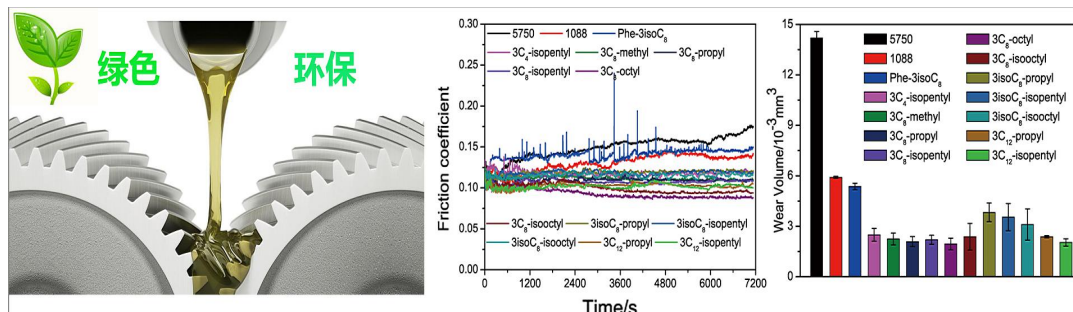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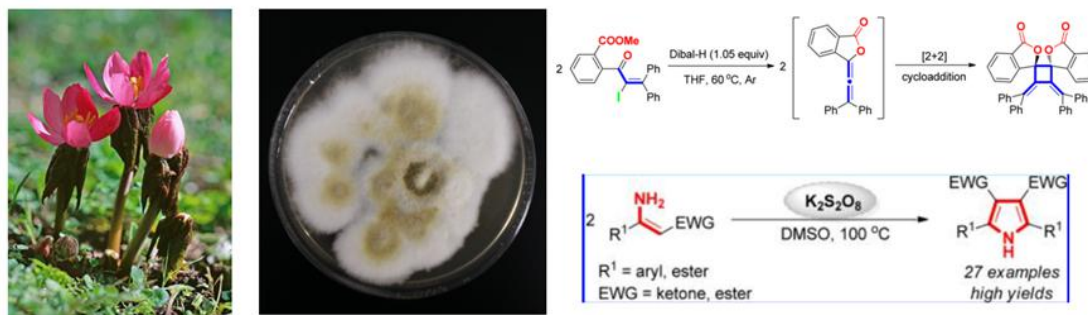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二级学科	调剂缺额	调剂要求
0703 化学	070301 无机化学	29	申请调剂考生本科原则上应为化学、物理、材料、药学等专业,以及其他理科或工科相关专业,或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化学、物理、材料、药学等专业,以及其他理科或工科相关专业。
	070302 分析化学		
	070303 有机化学		
	070304 物理化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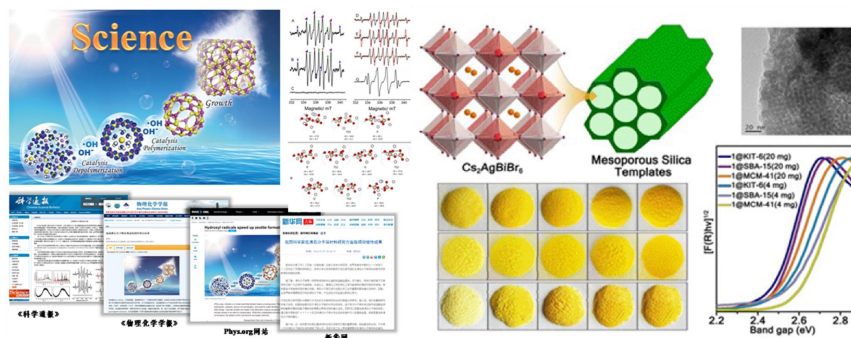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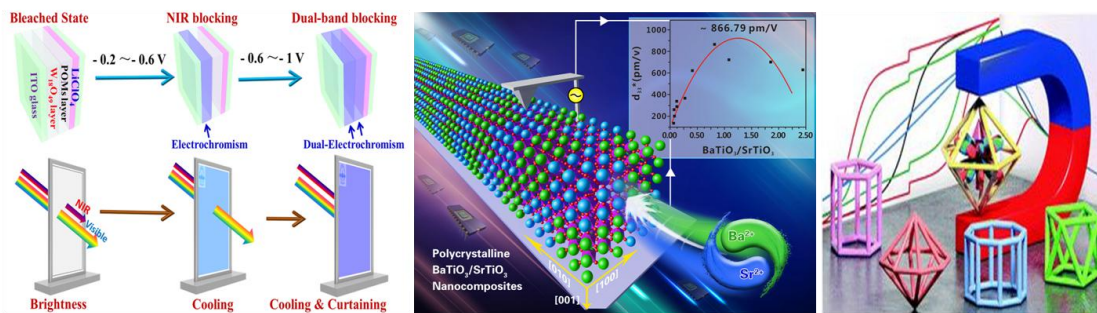
## 2. 专业硕士

类别	领域	调剂缺额	调剂要求
教育硕士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13	申请调剂考生本科原则上应为化学类相关专业或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化学类相关专业。

## 三、化学学科简介

宝鸡文理学院化学学科于2011年获批为陕西省级重点学科，2013年获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7年获批陕西省一流学科。2018年化学学科入选陕西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化学学科除拥有1个陕西省植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外，1个宝鸡市先进润滑与防护材料研究中心，还建立了铁电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进分子工程重点实验室、AIE研究中心等3个校级科研平台。化学学科始终坚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学术水平不断提高。近五年来，先后购置了核磁共振波谱仪、光电子能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扫描探针显微镜、拉曼光谱仪等先进的大型仪器设备。化学学科基于地域、研究平台、科研团队等优势，已形成培养高水平硕士研究生、考博升学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三大特色，已成为宝鸡及周边地区化学及化工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服务社会的重要学科。





### 三、调剂条件

1. 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宝鸡文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要求。拟申请调剂的考生务必仔细阅读《宝鸡文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条件》。
2. 申请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剂专业属同一学科门类（具体可参照调剂要求），统考科目相同。
3. 申请调剂考生成绩必须满足本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A区分数线要求。
4. 我院学术型研究生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不接受非普通全日制学历的考生调剂。
5. 满足学校、教育部有关调剂正式条件的要求。

### 四、学费和奖助体系

请查看《宝鸡文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具体请查看链接: <http://yjszs.bjwlxy.cn/xinwen/tongzhi/20190912/242.html>。



## 五、调剂程序

欲调剂考生请及时关注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处的调剂通知。拟调剂的考生可申请入群化学化工学院招生调剂预约QQ群，群号为1051521621，（入群时需备注“准考证号+拟调剂专业方向+姓名+成绩”）。

1. 调剂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网调剂系统开通后，及时填写调剂信息。

2. 学校初选后，确定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并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填报调剂信息24小时未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申请其他学校，无需来电咨询。

3.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复试通知，并按照我校的时间安排按时参加复试。

4. 复试后我校通过调剂系统向被拟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被拟录取考生必须在24小时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拟录取，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5. 按时确认过复试通知的考生，视为调剂成功，请按照我校的复试时间安排按时参加复试。

## 六、注意事项

1. 本公告为预调剂公告，最终以我校发布的正式调剂公告为准。

2. 只在我校邮箱及学院申请而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的考生，调剂申请无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791798157，0917-3566589

招生调剂qq群：1051521621

邮箱：1051521621@QQ.com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号

邮编：721013

**宝鸡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热忱欢迎莘莘学子！**